

Q/KMW

云南美维斯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MW 0001 S—2022

代替 Q/KMW 0001 S-2019

调味油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093 S- 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3 月 23 日

2022-03-21 发布

2022-03-23 实施

云南美维斯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油是以食用植物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芝麻油、花椒油、辣椒油、大蒜油和食用香精等辅料，经调配、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制定，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KMW 0001 S-2019《调味油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美维斯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龙小明

省食品安

号: 530

日期:

调味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油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芝麻油、花椒油、辣椒油、大蒜油和食用香精等辅料，经调配、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调味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3.1.2 芝麻油：应符合 GB/T 8233 的规定。

3.1.3 花椒油、辣椒油、大蒜油、食用香精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各产品正常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与加入的原辅料相符的香气、纯正、无异味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，%	≤ 0.25	GB 5009.236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08	GB 5009.11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（袋），抽样重量不少于12瓶（袋），抽取的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标准备案

月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意一项不合格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章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美维斯食品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3月11日

龙小明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3月11日